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赤坎联社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9年12月27日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银罚〔2019〕1号），对原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原赤坎联社）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处以四十七万元罚款。

本行由原赤坎联社与另外三家湛江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，上述处罚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由，本行已责成相关部门整改，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合规管理，依法合规经营，稳健发展。